

合同编号：SXRY-2026-085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应急广播平台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网络安全服
务项目

签 署 时 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本合同由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委托方”）与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受托方”）共同订立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，乙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。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基本条款

1.1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，双方应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1.2 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无歧义。

1.3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2.1 服务内容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频率
1	网络安全设备巡检服务	对全市 12 个县市区应急广播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排查，含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检测、安装合规性核查、台账核对、现场小型故障处置。 1. 平台覆盖率 100%，无遗漏、无死角； 2. 形成标准化网络安全设备巡检记录表，详细记录设备型号、运行参数、问题描述、处置情况，签字确认后归档； 3. 留存设备运行照片、问题佐证照片，每站点不少于 3 张；4. 每次巡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明细。	≥ 6 次
2	网络安	1. 网络架构合规性检测：核查系统网络	≥ 6 次

	全检测服务	拓扑结构、网段划分、路由配置是否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； 2. 漏洞扫描：采用专业工具对主站、分站服务器、网络设备进行全面漏洞扫描，区分高危、中危、低危漏洞，标注漏洞位置及影响范围； 3. 病毒及恶意软件排查：检测系统设备及终端是否存在病毒、木马、勒索软件等恶意程序； 4. 数据安全检测：核查数据采集、存储、传输过程中的加密措施，排查数据泄露、篡改风险； 5. 访问控制核查：核查用户权限分配、密码管理、登录认证等访问控制机制是否规范，排查越权访问风险。	
3	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	整改方案技术指导、突发故障应急处置、巡检及整改相关技术咨询。将周期发现的主机漏洞、弱口令、网站风险汇总成漏洞风险台账，持续跟踪漏洞风险，统计漏洞修复情况。	常态化服务。
4	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	1. 构建三维评估指标体系：网络安全维度（40分）、设备运行维度（40分）、管理规范维度（20分），明确各指标评分标准； 2. 风险分级评估：每批次巡检后，对县市区系统进行打分评级，划分低、一般、较大、重大四个风险等级； 3. 编制评估报告：详细说明县市区评估得分、扣分点、风险点，提出针对性、可操作的整改建议； 4. 年底综合评估：汇总全部评估结果，开展年度综合风险	≥6次专项评估； 1次年度综合评估。

		评估，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及下一年度巡检建议；5. 风险研判指导：为市级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提供风险研判技术指导，解读评估结果。	
5	网络安全整改核验服务	1. 整改资料核验：核查县市区提交的整改报告、佐证材料（照片、检测报告等）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；2. 现场核验：对一般及以上风险问题处置的故障整改情况，开展现场实地核验，确认整改效果；3. 核验结果反馈：形成整改核验报告，明确核验结论（合格/不合格），对不合格项提出二次整改要求；4. 闭环管理：建立整改核验台账，跟踪二次整改情况，确保所有问题闭环销号，同步将核验结果上报市级主管部门。	与整改工作同步，每批次整改到期后开展，不少于6次。

2.2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289000.00）。

2.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支付阶段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财政资金到位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115600.00）；

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财政资金到位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60%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（¥173400.00）。

3.2 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再行付款。

3.3 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不接受现金。

乙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	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开 户 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
银行账号：	2610000309100142279

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	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税 号：	11610800MB2992568R
地 址：	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

第四条 服务接收与履约

4.1 服务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2 服务履行方式：乙方上门及远程提供技术服务。

4.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：姓名：冯海庆 电话：13359253008

4.4 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4.5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5.1 乙方完成服务并按照合同服务内容提交成果及佐证后，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5.2 验收标准：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金额与方式，足额、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甲方对乙方工作有督促、监督、提出合理意见之权利。

(2)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、基础资料、系统权限与协调支持，高效推进内部流程，全力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。

(3)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、信息、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(4)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，负责沟通协调、信息传递、现场配合及验收确认等工作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与期限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积极配合整改并直至达到要求。

(2)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，恪守职业道德与行业规范，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及安全保密规定。

(3)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、获取的甲方技术信息、商业信息及保密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。

(4)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不得擅自变更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实施标准或项目方案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7.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资料、文档、数据、标识及其他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，乙方仅限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。

7.2 乙方依据甲方数据、需求、业务场景定制开发、撰写、生成的全部工作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。

7.3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自有技术、工具、软件、方法、流程及通用方案，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，不随项目交付转移。

7.4 双方保证提供的资料与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7.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、获取的甲方系统数据、业务数据及任何个人信息，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，不得复制、留存（服务结束后应删除或返还）、对外提供。发生数据泄露事件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采取补救措施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8.1 双方应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、商业秘密、经营数据、客户信息、项目资料等一切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8.2 保密义务自信息获知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终止后叁年持续有效；本条款独立生效，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均不影响保密义务。

8.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、复制、传播保密信息，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。

8.4 双方应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信息同等的保密措施，确保信息安全。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、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(2) 甲方不协助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、费用增加的责任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，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%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周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.1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9.2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(2)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，每逾期一周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.1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% 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全部费用。

(3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由于整改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，视同逾期交付。

(4)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，未通过验收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成果和支付后续费用，乙方整改不到位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5)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% 的违约金。

(6)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% 的违约金。

(7)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10.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。

10.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1.2 发生争议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一方均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

12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【以下无正文内容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账号信息：

户 名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开 户 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 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电 话：0912-3891652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

账户名：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610000309100142279

电话：13359253008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一

保密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按照甲乙双方约定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，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与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IP 地址规划、网络架构、网络拓扑、软件系统架构、源代码、系统配置、应用数据、接口信息、系统说明书、运维手册、操作文档，以及项目实施中的会议纪要、工作备忘、变更记录、业务函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记录等相关资料。

2.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合法拥有的商业秘密、敏感信息、经营信息、技术信息及知识产权信息（已合法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）。

3. 项目实施、测试、评估、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、技术方案、分析报告、数据结果、工作成果等信息与资料。

4. 甲乙双方业务往来中的联系人信息、联系方式、通讯记录、内部流程、决策意见、合作细节等非公开信息。

5.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书面、口头或数据形式明确标注为保密或双方约定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二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信息、商业信息及资料承担保密管理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传播、许可使用，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。

2. 对已无需保密或已合法公开的技术信息与资料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再承担该部分信息的保密义务。



第三条 保密期限

双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，至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叁年内持续有效；本保密条款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，合同无效、终止、解除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，均视为根本违约，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维权合理开支）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/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